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进行  
增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峰、王祖温、宋天革、杨 华  
2023年9月28日